

证券代码：301020

证券简称：密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4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冰轮路5号B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参会。此次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4月2日（星期三）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江波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1人，代表股份99,779,1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68.1551%。

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99,58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19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，代表股份199,1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0%。

2、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77人，代表股份199,1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0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，代表股份199,1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山东德衡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田池作庆律师、张清淇律师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9,757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1%；反对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77,2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014%；反对1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884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10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9,757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1%；反对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77,2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014%；反对1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884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10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9,760,41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3%；反对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；弃权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0,4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085%；反对1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884%；弃权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3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9,760,41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3%；反对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；弃权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0,4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085%；反对1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884%；弃权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3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9,764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5%；反对1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6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7178%；反对1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795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2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总额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9,759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4%；反对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；弃权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79,5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1565%；反对1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884%；弃权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9,759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4%；反对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；弃权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79,5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1565%；反对1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884%；弃权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9,759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4%；反对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；弃权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79,5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1565%；反对1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884%；弃权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衡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指派池作庆律师、张清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山东德衡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0日